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8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8月23日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正浩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能反映公司2022年上半年度的经营管理状况和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的人员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孚能科技（赣州）股

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73）。

(三)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之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10月13日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该项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鉴于公司本次发行工作尚未结束，为确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推进，监事会同意将上述决议的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注册批复规定的12个月有效期截止日。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31日